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现就 2019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名单

监事会主席石峰、监事候丽霞、职工监事叶玉瑾。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次	时间	主要内容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19-042)。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5 月 31 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0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

会次	时间	主要内容
时会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057)。
第七届监事会 2019第二次临时 会议	2019年6月 10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甘肃凉州皇台葡萄酒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065)。
第七届监事会 2019第三次临时 会议	2019年7月 11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7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072)。
第七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	2019年8月 27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报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081)。
第七届监事会第 九次会议	2019年10月 28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090)。
第七届监事会 2019第四次临时 会议	2019年12月 9日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9-101)。

二、2019年监事会关注要点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运作和履行其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能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尽职尽责。

（二）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因此不存在与募集投资项目相关的问题。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需要，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严格执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监事会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督促公司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重点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检查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内控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